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国林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6900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67.064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222.754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167.0643万股变更为16,222.7543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注册日期】经【批/核准/注册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56,900股,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22.7543万元。
3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公司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公司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22.754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五十一条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委托理财除外)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8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1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2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检查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执行;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内容、管理职能、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构成比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 对总经理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5. 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6. 对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提出建议;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该等计划通过后组织实施、检查、反馈; 3. 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检查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执行;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内容、管理职能、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构成比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 3.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4.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6. 对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提出建议;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	第一百三十三条(三)除依据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三)依据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4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15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范围之下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九)决定成交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根据情况将上述事项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范围之下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九)决定成交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根据情况将上述事项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决定。
16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若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资金支出安排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1)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2)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若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中期现金分红后,该年度再次进行现金分红的,中期和年度现金分红合计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资金支出安排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1)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2)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3)处理。 2. 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公司最近一年经营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19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振林、李金村、刘倩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振林、李金村、刘倩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700	27.28
	其中: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78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1.50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2700	27.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30	104.32
	小计	230	104.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	18.24
	其中: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18.24
	小计	1000	18.24
合计	/	3930	149.84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鉴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和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客观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注: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年初至2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000	2.44%	10.30	27.28	0.02%
	其中: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2%	10.30	25.78	0.02%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0.61%	0	1.50	<0.01%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0.30%	0	0	0
	小计	4000	2.44%	10.30	27.28	0.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	0.18%	8.84	104.32	0.07%
	小计	300	0.18%	8.84	104.32	0.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2.53%	0	18.24	<0.01%
	其中: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	2.02%	0	18.24	<0.01%
	小计	5000	2.53%	0	18.24	<0.01%
合计	/	9300	/	19.14	149.84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4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高于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与实际业务需求。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注: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年初至2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4000080600U	2000-04-29	间接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王德成	86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电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机械制造、材料工程的装备、成套技术的开发、销售,机械制造生产线的开发、工程承包;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精密零件的开发、销售;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销售,工程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及工程承包;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广告业务;供热业务(供热区域以北京市供热运行单位备案登记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911101024000010008P	2000-09-06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王振林	25300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自动化装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机器人及涂装设备、液压元件及系统、电气物理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智能化产品、洁净能源、建材设备及生产线;《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期刊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总承包;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1号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7382407 64W	2002-05-31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刘新状	9360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机科汇众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本企业自行开发设计的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10号院10号楼一层101)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087889812 10H	2006-05-15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周永松	26562.03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东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铸锻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专业承包;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仅限外埠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制造陶瓷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制造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信息系统集成;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一路10号院3号楼1至2层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8,916.75	1,976,048.35
负债总额	1,160,292.91	1,063,507.75
净资产	958,623.84	912,540.60
资产负债率	54.76%	53.82%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189.03	975,537.20
净利润	30,329.62	60,191.21

2)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185.00	524,508.28
负债总额	420,617.47	412,462.38
净资产	119,567.53	112,045.90
资产负债率	77.87%	78.64%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007.51	214,275.03
净利润	6,361.27	13,462.97

3)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52.99	83,046.61
负债总额	68,133.40	60,687.04
净资产	23,619.59	22,359.57
资产负债率	74.26%	73.0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26.73	52,108.02
净利润	1,128.99	4,078.26

来源: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4)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682.82	91,369.79
负债总额	68,433.37	63,900.88
净资产	28,249.45	27,468.91
资产负债率	70.78%	69.94%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73.37	20,123.39
净利润	458.43	829.95

3、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北自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北自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北自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及额度: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5.6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3,050,83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72,2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8,278,533.27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33,633.85	33,63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3.05	9,203.05
3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249.15	5,249.1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00.00	16,900.00
	合计	64,986.05	64,986.05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最长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自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日

至2024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2	北自科技	2024/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3月29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楚

联系电话:010-82285183

电子邮箱:dongban@bzkj.cn

邮编:1001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收购方")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其中拟以5,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7,650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张冶、焦剑晖、关富民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50%以上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具体比例和数量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安排,将根据收购方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正式收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收购意向书》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张冶、焦剑晖、关富民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50%以上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其中拟以5,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7,650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股权的具体比例和数量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安排,将根据收购方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正式收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具体估值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协商结果为准,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

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张冶

1973年3月出生,标的公司创始人。2010年创立标的公司,目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分管标的公司财务部、市场部工作,针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市场开发作出决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焦剑晖

1973年5月出生,高级工程师。2017年入职标的公司,目前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射频技术总工程师,分管标的公司研发部、采购部、综合部工作,负责微波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以及人力资源和物资采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剑晖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富民

1971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2018年至今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标的公司生产部、品保部工作。主持微组装微波射频模块组件设计研发和产品工艺生产流程制订、装配质量控制,主管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的维护、标准制订、产品质量检验及质量问题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富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557662052U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80号卓达院士大厦2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微波射频模块的加工、组装、测试;电子设备、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冶持有标的公司75%股权,焦剑晖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关富民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

2、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项目	2023.11.30/2023年1-11月(万元)	2022.12.31/2022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519.46	9,636.38
负债总额	6,765.37	6,05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4.09	3,586.25
营业收入	7,706.82	5,363.32
净利润	1,167.84	975.88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最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意向书》签署主体

收购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张冶、焦剑晖、关富民

(二)《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对应标的公司50%以上的股权,其中拟以5,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7,650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股权的具体比例和数量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安排,将根据收购方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正式收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2.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

标的公司的估值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具体估值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协商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如下:

(1)标的公司自《收购意向书》签订之日至正式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其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收购方完成令其满意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的财务审计、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资产评估;

(3)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如需);

(5)其他根据同类交易设定的惯常条款。

4、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将在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且更新股东名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有权提名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及一名副总经理。

6、核心人员

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为张冶、焦剑晖、关富民。除非经收购方事前书面同意,核心人员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定义见下文)维持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

7、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950万元、2,750万元,即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准,下同。

8、现金补偿

若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6,000万元,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支付补偿金额,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期内向收购方现金分红金额(如有)。

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其转让股权的相对比例对补偿金额承担责任,并对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为免疑义,交易对方补偿的现金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

9、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达到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且小于2,300万元,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净利润超过6,000万元且小于6,900万元的部分中的50%将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达到2,300万元以上(含2,300万元),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净利润超过6,900万元部分中的100%将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为免疑义,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累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以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30%为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可视情况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放期权,具体情况由各方另行协商确认。

10、后续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收购方的实际情况,收购方可以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具体收购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确认。

11、排他性

《收购意向书》一经签署,在收购方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之前,具有排他性,排他期为《收购意向书》签署后的6个月。在排他期间内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代表人或代理人不能单方面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就《收购意向书》项下的收购事宜进行协商、洽谈、沟通;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协议、意向;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协议、意向以致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

12、费用

本次交易中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交易对方的个人所得税由交易对方自行申报和缴纳,交易对方应就其个人所得税向收购方提供个税缴纳凭证或经收购方认可的有权税务机关出具的备案文件。如因税务局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收购方需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则收购方有权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扣除需代扣代缴的税费金额。

13、保密

除当法律上要求或/和遵守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披露要求或/和基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提供给有关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外,相关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收购意向书》所包含的信息及《收购意向书》的存在保守秘密。

14、适用法律和仲裁

《收购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任何《收购意向书》项下的争端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在产品、技术研发、发展资源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一)产品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微波通信、卫星导航、电子对抗、相控阵雷达等相关领域设备系统中的部件、组件产品,具体包括信道模块、功率放大器、上下变频器、频率预选器等部件组件,以及宽带接收机、中频处理单元等小整机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惯性器件、惯性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惯性组合导航系统(即以惯性导航系统为主的多源组合导航系统,其中包括惯性/卫星组合导航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产品均包括机载及弹载武器平台应用,下游客户均为国防军工相关单位,具有较强的产品协同效应。

(二)技术研发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射频微波功率、低噪声放大器、变频、T/R收发前端、频率源相关设计与实现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包括新型导航传感器、惯性/多源组合导航、智能导航、高动态运动体的制导与控制。标的公司的低噪声放大器、T/R收发前端等产品,为公司组合导航系统中卫星导航产品的组/部件,双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双方不同细分领域的优势,发挥双方技术协调性、统筹双方研发资源,整合双方既有的技术优势和研究成果。

(三)发展资源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与公司均立足于配套军工市场,核心产品均为军工电子,需要大量采购电容、电阻、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等基本元器件,并需使用温度试验箱、温度冲击试验箱、湿热试验箱、冲击振动试验台等大型试验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通过整合供应链建立统一的、归一化的采购平台,强化采购协同合作以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势,稳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